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MONTANA MARIA CARMELA BOLESA (音譯卡媚拉)

代 理 人 郭峻豪律師 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莊俊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 (本院114年度補字第451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，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者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審查 (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修正理由參照)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後准許法律扶助，上述事實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稽，且聲請人已提起訴訟，由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451號受理在案，而綜觀全卷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邱靜銘